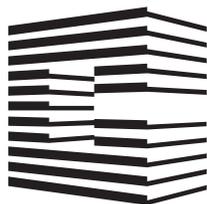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有關收購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在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Finest Gain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考慮到泛華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i)發生下文「(vii)其他條款」一節所載事項；(ii)本公司選擇要求泛華建設購買銷售股份；及(iii)泛華建設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根據上市規則，若落實向泛華建設出售銷售股份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與泛華建設合作參與中國新能源基建項目所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在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Finest Gain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

###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ii) 訂約方

賣方：紀紅斌女士

買方：本公司

其他方：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紀紅斌女士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泛華建設擁有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30%之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賣方進行任何先前交易。

### (iii) 收購之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Finest Gain一股股份，佔Finest Gain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

Finest Gai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Finest Gain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振裕國際擁有項目公司之100%。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8,000,000。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每年循環再用江蘇省鹽城市約270,000噸農業廢料生產及供應熱力及電力。電廠將設有兩組15兆瓦抽氣凝氣式汽輪機組及三台每小時75噸之楷稈鍋爐及相應配套設施，乃為每年供應約148,000,000千瓦時電力及約1,000,000吉焦熱力而設。

截至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之電廠仍在興建中，其中冷卻水塔、高28.5米之煙囪、水處理車間（第一層）及原材料倉庫之打樁及地基工程已完工。總地盤面積約為70,125平方米。

根據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0。根據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300,000，而「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1,400,000及「在製品」約為人民幣41,400,000。根據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於其仍未開展業務，故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 (iv) 代價

收購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i)內部估計本公司對項目公司未來業務潛力（尤其電廠開始投產之預期時間）之管理；及(ii)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估值（當中估值師選擇多間具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及釐定其「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倍數，並透過在項目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上運用該等倍數以釐定項目公司之價值）為255,000,000港元）。

收購之代價將按下列時間表支付：

- (a) 50,000,000港元將在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
- (b) 50,000,000港元將於中國完成有關外匯登記起計三日內支付；
- (c) 50,000,000港元將於與泛華建設及項目公司（在賣方之協助下）分別簽訂建造及營運協議起計七日內支付；及

- (d) 其餘50,000,000港元將於(i)下文所載條件在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三個月內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時;(ii)本公司信納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之時;及(iii)發出經修訂業務執照(反映變更)之時七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現金支付。

(v)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後,方告完成:

- (a) 由一家中國律師行於達成及/或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後就(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之法律地位、有關泛華建設與項目公司之建造及營運協議之合法、有效及可實行性及下文(g)、(h)及(i)段內容且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總結;
- (b)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Finest Gain集團成立之有效及合法性及彼等現行法律地位進行且本公司合理信納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本公司核數師就Finest Gain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且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d) (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本公司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Finest Gain最新(須為收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良好記錄證明以顯示其信譽良好以及Finest Gain註冊代理發出之在職證明,須列明其董事、秘書(如有)及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之有關情況;
- (f) 本公司信納賣方於協議項下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收購完成時,於任何方面均屬完全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遺漏或誤導,猶如於收購完成時及介乎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間任何時間重覆;
- (g) 已向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按照協議銷售之銷售股份一切所需批文、同意書及豁免書,且仍屬有效;
- (h) 已向監管機構取得一切項目公司所需之許可、批准、執照、證書;

- (i) 取得項目公司就開發項目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施工許可證，而相關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清拆及安置費亦已付清；及
- (j) 泛華建設與項目公司簽訂(i)建造協議及(ii)營運協議。

**(vi) 完成**

收購之完成須於條件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進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延長之其他日期進行。

董事會將不會因收購出現任何變動。

**(vii) 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泛華建設不可撤回地同意下列安排：

(a) 除非下列結果之發生乃由於下文(b)項所述之原因所致，否則：

- (i) 倘收購完成後24個月內，項目公司無法完成相關項目(合共建造成本不多於人民幣287,712,500及建設質量及技術規格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許可；或
- (ii) 倘24個月內，項目無法成為清潔發展機制下之登記項目以便出售不少於每年17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經核證減排量。

則買方有權要求泛華建設購買銷售股份。

(b) 上文(a)項提及之理由為：

- (i) 收購完成後，買方無法促使項目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振裕國際就權益部份向項目公司(為全資外商獨資企業)出資；或
- (ii) 不可抗力。

(c) 倘買方要求泛華建設購買銷售股份，泛華建設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下列總額作為代價：

- (i) 收購項下應付之代價連同本公司實際上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建造費用；

- (ii) 於收購完成後向項目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資本金或貸款等）直接或間接支付之任何金額；
- (iii) 買方所支付或承擔有關項目之任何款項、支出、債務及承諾；及
- (iv) 泛華建設應向本公司支付上文(i)、(ii)及(iii)之總額連同由向項目公司支付相關款項日期起計至泛華建設還款日期止以每年單式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

##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皮革產品貿易。

根據本公司與泛華建設就中國之新能源基建項目展開共同合作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公佈），收購標誌本集團邁向實踐該項有關發展新能源項目的策略之第一步。

董事認為收購將讓本集團抓緊在中國新能源市場之機遇。隨著中國政策鼓勵使用新能源，董事進一步認為成功發展項目公司項下之電廠項目，將為股東帶來穩定收益及可觀之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經計及泛華建設擁有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30%之權益，泛華建設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i)發生「(vii)其他條款」一節所載事項；(ii)本公司選擇要求泛華建設購買銷售股份；及(iii)泛華建設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根據上市規則，若落實向泛華建設出售銷售股份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就銷售股份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inest Gain」	指	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Finest Gain集團」	指	Finest Gain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華建設」	指	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項目公司」	指	鹽城豐基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振裕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振裕國際」	指	振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Finest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Finest Gain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紀紅斌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

\* 僅供識別